

DOI:10.13288/j.11-2166/r.2014.13.003

基于临床疗效探讨传统中药服散与煮散的临床推广价值

彭智平, 刘起华, 文 谨, 全小林*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北线阁 5 号, 100053)

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973” 计划) 资助项目 (2010CB53060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 (201007004); 北京市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Z121102001112010)

[摘要] 为进一步发挥中药疗效, 提倡在传统饮片以外注重服散与煮散这两种中药工艺形式。服散指原药材或饮片打为细粉, 不经过煎煮, 直接用水或其他溶媒送服的方法, 分为吞服和冲服两种, 适宜于贵重药、动物类(虫类)药、树脂类药、部分不耐煎煮类药及其他五大类中药。煮散指原药材或饮片打为粗粉(粗颗粒), 然后经过煎煮滤过药渣获取药液的方法, 适宜于根及根茎类、皮类、果实类与矿物类药材。

[关键词] 服散; 煮散; 汤剂; 中药工艺

中药工艺指中药经过特定的加工炮制, 以汤、丸、散、膏、丹等不同剂型作用于机体的方式。历代医药学家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药物疗效, 对中药工艺的选择极为重视。《神农本草经》曰: “药性有宜丸者, 宜散者, 宜水煮者, 宜酒浸者, 宜膏煎者, 亦有不可入汤酒者, 并随药性, 不得违越。”陶弘景亦指出: “又按病宜服丸, 服散, 服汤, 服酒, 服煎膏者, 亦兼参用, 以为限制”^[1]。

虽然中药大多源于天然的植物、动物与矿物, 发展至今已有万余种, 但每味中药因产地、采集、储藏、炮制等的不同, 以致药物的四气五味、升降浮沉、归经、功效各异, 根据药物类别选用不同的工艺, 才能更好地发挥药物功效。目前临床上中药工艺基本上都采用传统汤剂, 而其他中药工艺形式逐渐减少。临床实践中发现, 服散、煮散具有自身独特的优势, 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 药剂学也进一步证明了中药不同工艺在动物和人体上具有不同的代谢、排泄、吸收与分布特点^[2]。传统汤剂乃现代中药工艺的主流, 而在临床上有相当大一部分中药更适合于服散、煮散的工艺形式, 应加以重视。

1 中药服散的应用情况

服散指原药材或饮片打为细粉不经过煎煮, 直接用水或其他溶媒送服的方法, 分为吞服和冲服

两种。

1.1 服散的应用历史

“服散”的应用早在《黄帝内经》中即有说明, 如《黄帝内经》“十三方”中记载了泽泻饮, 曰“以泽泻、术各十分, 麋衔五分, 合以三指撮为后饭”。《伤寒杂病论》中内服散有 38 首, 且大部分方剂为服散^[3]。如五苓散, 《伤寒论》第 71 条五苓散方后注: “上五味, 捣为散, 以白饮和服方寸匕, 日三服, 多饮暖水, 汗出愈”, 即是用白米汤送服“药散”。又如第 141 条文蛤散与桔梗白散方后煎服法中记载: “上一味为散, 以沸汤和一方寸匕服, 汤用五合”; “上三味为散, 内巴豆, 更与白中杵之, 以白饮和服, 强人半钱匕, 羸者减之”。再如第 152 条十枣汤方后注: “上三味等分, 各别捣为散, 以水一升半, 先煮大枣肥者十枚, 取八合, 去滓, 内药末, 强人服一钱匕, 羸人服半钱, 温服之, 平旦服。若下少, 病不出者, 明日更服, 加半钱, 得快下利后, 糜粥自养”; 《金匱要略·百合狐惑阴阳毒病脉证治》第 8 条百合滑石散方后注: “上为散, 饮服方寸匕, 日三服, 当微利者, 止服, 热则除”。其他如《伤寒论》中瓜蒂散、半夏散、四逆散、牡蛎泽泻散, 《金匱要略》中瓜蒌牡蛎散、王不留行散、当归芍药散、枳实芍药散等。

此后服散在各个时期皆有所继承与发展, 如《卫生宝鉴》的九仙散, 《本草衍义》的桑螵蛸散,

* 通讯作者: xiaolintong66@sina.com, (010)88001260

《外台秘要》的发汗白薇散,《备急千金要方》的赤散、七味散,《集验良方》的诸葛行军散,《太平惠民和剂局方》的消风散、清神散,《鸡峰普济方》的芎辛散,《证治准绳·类方》的瓜蒌根散,《伤寒瘟疫条辨》的升降散,《景岳全书·新方八阵》的玉泉散,《温热经纬》的甘露消毒丹,《温病条辨》的薏苡竹叶散,《伤寒标本心法类萃》的六一散,《宣明论方》的鸡苏散、桂苓甘露散,《证治准绳·女科》的海蛤散,《医学心悟》的止嗽散,《集验良方》的代赭石散,《活法机要》的金铃子散,《奇效良方》的石韦散。

近代章太炎、曹颖甫等医学大家都对服散有一定的运用,如章太炎以小剂量升麻鳖甲汤服散论治猩红热^[4],曹颖甫遵经方原服法,以服散应用十枣汤等^[5]。

1.2 适宜服散的中药类别

1.2.1 贵重药 具有特殊的疗效,无法用其他药物替代,而价格又相当昂贵的名贵药材称为细料药,如羚羊角、冬虫夏草、穿山甲、麝香、牛黄、鹿茸、熊胆、三七、灵芝等。采用服散的形式服用细料药,主要目的在于节省药材量,同时又不影响药物的功效。以羚羊角为例,其煎服需用 1~3 g,且羚羊角角质坚韧需单煎 2 小时以上,而研粉服用仅需 0.3~0.6 g^[6-7]。《本经逢原》曰:“镑碎,置胸前煨热令脆,研如粉,不则粘人肠胃。”《济生方》还以羚羊角为君药创制了羚羊角散。服散既节省了药材,又节省了煎煮过程。

1.2.2 动物类(虫类)药 动物类药,指药用动物的干燥全体,除去内脏的动物体或部分,动物的分泌物、排泄物、生理或病理产物及虫类加工品^[8],尤以虫类药为代表。虫类药乃血肉有情之品,补益与攻伐之性皆佳,补益能起到培本固原之功,如蛤蚧、龟甲、鳖甲之类;攻伐多具有破血消癥、消痼散结、熄风通络之效^[9]。《本草问答》曰:“动物之功利,尤甚于植物,以其动物之本性能行,而且具有攻性”,指出了虫类药优于植物药的特性,如水蛭、蜈蚣、全蝎、僵蚕、蝼蛄、地龙、蜜蜂(包括蜂子、蜂蜡、蜂蜜、蜂毒、蜂房)、斑蝥、鼠妇、虻虫、蟋蟀、蛴螬、穿山甲、刺猬皮、蟾蜍、蚕沙、鸡内金、土鳖虫^[10]等。然而对于动物类(虫类)药的工艺形式而言更适用于服散,如张仲景运用蜘蛛散、滑石白鱼散等。

动物类(虫类)药采用服散基于以下几点考虑:①动物类(虫类)主要成分多为动物蛋白,高

温煎煮容易破坏其生物活性,降低疗效;②动物类野生资源少,人工饲养周期长、费用大,服散可以节省药材,避免资源浪费;③便于携带及服用。举例如下:水蛭,咸、苦,有小毒,能破血通经、逐瘀消癥。《伤寒论》运用抵挡汤治疗瘀热互结之证,以水蛭 30 个,相当于实测重量的 108 g,采用煎服的方法如此大量才能起作用^[11]。相关动物实验发现,水蛭粉在抗凝血、抗血栓等方面优于传统水煎液^[12],且水蛭 1/2 剂量的散剂抗凝效果优于汤剂^[13]。现代药理研究发现,水蛭中主要含有水蛭素,它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强的凝血酶特效抑制剂,但在碱性条件下加热容易失去活性,故水蛭水煎剂一方面存在失去活性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存在煎煮不充分、煎不透的情况^[14]。孙思邈在《备急千金要方》中说:“治漏下去血不止,水蛭治下筛,酒服一钱许,恶血消即愈”,可见水蛭服散疗效甚佳。近代中西医汇通大家张锡纯提倡生用服散,其在《医学衷中参西录》中言:“近世方书,多谓水蛭必须炙透方可用,不然则在人腹中能生蚀若干水蛭害人,诚属无稽之谈。曾治一妇人,经血调和,竟不生育。细询之,少腹有癥瘕一块。遂单用水蛭一两,香油炙透,为末。每服五分,日两次,服完无效。后改用生者,如前服法。一两犹未服完,癥瘕尽消,逾年及生男矣”。现今大量临床实践也发现,水蛭炙用效减^[15]。再如地龙,具有良好的降低血液黏稠度、减少血小板聚集、改善微循环等作用。其主要成分为蚓激酶,具有很强的纤溶活性,但不耐高温,温度超过 60℃ 时酶活性迅速降低,达到 70℃ 时则完全失去活性^[16]。

1.2.3 不耐煎煮类药 不耐煎煮类药,或不耐高温,煎煮使药物有效成分变性,或不宜久煎,久煎易使药物活性降低,或药物含有挥发性成分,煎煮有损药效成分。不耐高温药,如鸡内金,具有消食健胃、化坚消石之功,主要含有胃泌素、角蛋白及各种氨基酸、微量胃蛋白酶等,而胃激素、蛋白酶遇高热易于破坏,故以生用服散为佳^[17]。张锡纯曾治一患者,“腹有积聚,久治不愈。予生鸡内金三两,柴胡一两,共为末,每服一钱半,日服三次,旬余全愈”,可见鸡内金生用服散效专力宏。鹤草芽,即仙鹤草的冬芽,擅于驱绦虫,主要成分鹤草酚能抑制虫体的糖原分解,甚至有杀死成虫的作用,但遇热易被破坏,且有效成分几乎不溶于水,故不宜入煎剂,以服散为佳。雷丸,微苦,有小毒,功擅驱虫消积。《本草求真》云:“虫积殆

甚,腹大气胀,虫作人声音,服之即能有效。”其主要成分是一种蛋白水解酶,称雷丸素,加热 60℃ 左右即被破坏而失效,故亦不宜入煎剂,明清时期以后即开始以丸散服用。其余一些不宜久煎药,尤以泻下类药为代表,如大黄、芒硝、番泻叶、芦荟、甘遂、大戟、芫花、牵牛子等,传统用药亦多将此类药后下或打为散冲服。现代药理研究证明,大黄泻下的主要成分为结合性蒽醌,随着加热时间的延长,温度的升高,大黄的泻下成分结合蒽醌遭到破坏而显著减少^[18-19]。药物含有挥发性成分,主要指挥发油类中药,而又以芳香类中药为代表,如砂仁、沉香、檀香、木香等。此类药物经过煎煮后,有效成分挥发油类物质明显减少。如香附,挥发油是香附的最主要成分之一,主要包括多种单萜、倍半萜及其氧化物等。现代药理学研究表明,香附挥发油具有抗炎退热等作用,若经过煎煮,挥发油成分挥发,药效降低。故此类药物不宜煎煮,亦适用于服散^[20-21]。

1.2.4 树脂类药 树脂类药源于植物的渗出物、分泌物或通过简单的切割所得的固体或半固体,如乳香、没药、阿魏、安息香、儿茶、琥珀等^[22]。因树脂类中药有效成分具有难溶于水的物理特性,故此类药不宜入汤剂,宜采用服散。

1.2.5 其他类药 因临床使用较少,故不单独分类。主要指毒性中药与汤散皆宜的中药。毒性中药,指毒性剧烈,稍多服或使用不当即易引起中毒反应,如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昏迷,甚至死亡等的中药。然“毒剧猛药多起沉痾”,为使毒药成为治病之良药,古今医家皆多以丸散入药,如朱砂、硫磺、雄黄、白矾、升药、轻粉、砒石、铅丹、巴豆、马钱子等。如朱砂,甘、寒,有毒,能清心镇惊、安神解毒,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汞,高热煎煮可将汞析出,汞与人体蛋白质巯基有特别的亲和力,可抑制多种酶的活性,使代谢发生障碍,直接损害中枢神经系统。朱砂生用时毒性较小,遇热或火可产生游离汞或氧化汞,使毒性增大,故不宜入煎剂,宜入丸散生用,正如《神农本草经疏》所言:“朱砂无毒盖指生砂而言,若经伏火及一切烹炼,则毒等砒石,服之必毙”^[23]。马钱子,苦、寒,有大毒,擅于散结消肿、通络止痛,因临床对药用剂量有严格的规范,故多以丸散入药,以便于调整剂量。如《急救应验良方》以麻黄、乳香、没药等与之配伍组成九分散,用于跌打损伤、骨折肿痛有奇效,现今以此方服散,用于糖尿病周围神经

病变以疼痛为主的患者,疗效确切^[24]。《救生苦海》亦记载有以马钱子与穿山甲等药物打散服用。现代药理研究表明,马钱子的主要成分为番木鳖碱,治疗剂量与中毒剂量接近,故宜从丸散小剂量开始^[25]。汤散皆宜药,指既可煎汤以传统汤剂形式也可打散以服散形式服用的中药,如皂荚、瓜蒂、天麻、赭石、刺蒺藜、生铁落、天麻、石榴皮等。

2 中药煮散的应用情况

煮散指原药材或饮片打为粗粉(粗颗粒),然后经过煎煮滤过药渣获取药液的方法。

2.1 煮散的应用历史

“煮散”一词首见于孙思邈的《备急千金要方》,且载有以“煮散”命名的方剂 13 首。而煮散的运用早在《伤寒杂病论》中即有提及,如半夏干姜散、薏苡附子败酱散等。时至唐末至五代十国,因战乱频繁、交通堵塞等原因,造成中药材极度匮乏,为节省药材而使“煮散”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发展至宋代,随着官修方书《太平惠民和剂局方》《圣济总录》等的问世,“煮散”达到了盛行。《梦溪笔谈》曰:“古方用汤最多,用丸者散者殊少,近世用汤者殊少,应汤皆用煮散。”《伤寒总病论》亦曰:“近世常行煮散,古方汤液存而不用。”“煮散”在宋代流行了 300 余年,随着宋朝的灭亡,政府提倡的中药“煮散”亦随之淡化,但因“煮散”有其独特的优势,故在民间仍广为存在,尤以金元四大家为代表,如刘完素的防风通圣散、凉膈散等,朱丹溪的玉屏风散等。宋以后金、元、明、清时期及现代,虽“煮散”未得到较大的发展,但这一古老且传统的用药方式仍流传至今。

2.2 适宜煮散的中药类别

通过《太平惠民和剂局方》可知,基本上能以传统汤剂形式入药的皆能“煮散”。然而提倡“煮散”的根本目的在于节省药材,对于花类药如旋覆花、红花、槐花等,叶类药如桑叶、侧柏叶、橘叶等,由于其质地轻脆易于煎透,故以传统汤剂即可。而根及根茎类、皮类、果实类与矿物类药材,因质地结实,以传统煎煮难以煎出有效成分,而“煮散”能使有效成分快速溶出,故此四类药材宜采用煮散。

3 小结

综上所述,基于传统饮片以外的两种中药工艺形式——服散与煮散自古有之,并为历代医家所提

倡与大量运用。对古今医家服散、煮散的应用情况梳理,并结合现代临床与药理研究,归纳出适用于服散与煮散的中药,以期能更好地发挥药物疗效及加快此两种剂型的推广应用。

参考文献

- [1]陈惠清. 中药剂型特点与疗效相关性探讨[J]. 中国中医药信息杂志, 2005, 12(2): 86-87.
- [2]王建麟. 中药剂型与临床疗效的关系[J]. 中国中医药信息杂志, 1999, 6(11): 4.
- [3]全小林, 彭智平, 焦拥政, 等. 中药“散”的研究概况与述评[J]. 中医杂志, 2013, 54(1): 12-16.
- [4]段晓华. 章太炎医学思想研究[D]. 北京: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06.
- [5]罗明宇. 近代经方家曹颖甫学术思想研究[D]. 北京: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06.
- [6]顾兆伯. 羚羊角粉加工工艺设备的技术改进[J]. 中成药, 1998, 24(3): 48.
- [7]高学敏. 中药学[M].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7: 404-405.
- [8]高想, 朱良春. 虫类药的应用历史与展望[J]. 中华中医药杂志, 2010, 25(6): 807-809.
- [9]钟洪, 赵洁. 虫类药对临证精要[J]. 中医杂志, 2002, 43(8): 628-629.
- [10]吴立明, 程晓卫. 张仲景方剂中虫类药功用探析[J]. 时珍国医国药, 2010, 21(12): 3372-3373.
- [11]全小林, 穆兰澄, 姬航宇, 等. 《伤寒论》药物剂量考[J]. 中医杂志, 2009, 50(4): 368-372.
- [12]祝晓雯, 宋嫫, 金若敏, 等. 水蛭超细粉及水煎液活血化瘀作用的比较研究[J]. 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

2011, 22(1): 33-37.

- [13]吕文海, 邱福军, 王作明. 炮制与超微粉碎对水蛭药效影响的初步实验研究[J]. 中国中药杂志, 2001, 26(4): 241-244.
- [14]陈华友, 黄静, 蒋芝君. 抗凝良药水蛭素的研究进展[J]. 生物学通, 2003, 38(3): 3-5.
- [15]吕文海, 王琦. 中药水蛭现代研究进展[J]. 中国中药杂志, 1994, 19(6): 755-759.
- [16]闫峻, 汤立达. 蚓激酶的研究与临床应用[J]. 中草药, 2006, 37(2): 295-298.
- [17]李卫先. 从药效分析探讨鸡内金炮制工艺的优选[J]. 中医药导报, 2009, 15(4): 101-102.
- [18]哈飞, 李瑞明, 张兰兰. 大黄中 4 个番泻苷类成分受热条件下转化关系的研究[J]. 中草药, 2012, 34(11): 2169-2173.
- [19]朱诗塔, 雷鹏, 李新中. 掌叶大黄不同炮制品泻下、止血作用的比较研究[J]. 中草药, 2008, 31(2): 199-201.
- [20]刘国卿, 王秋娟, 谢掉丘. 香附挥发油药理研究[J]. 中国药科大学学报, 1989, 20(1): 48-50.
- [21]金晶. 香附挥发油提取工艺及主要成分的研究[J]. 中药材, 2006, 29(5): 490-492.
- [22]陈孔荣, 冯璟. 常用树脂类中药的鉴别[J]. 浙江中医学院学报, 1998, 22(2): 51.
- [23]梁爱华, 商敏凤. 朱砂的毒性研究[J]. 中国中药杂志, 2005, 30(4): 249-252.
- [24]全小林. 糖络杂病论[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0: 102-104.
- [25]许凤全, 冯兴华. 马钱子中毒及其安全使用[J]. 药物不良反应杂志, 2008, 10(6): 426-431.

Discussion on Clinical Values of Taking Medicinal Powder and Boiling Medicinal Powder of TCM: Based on Clinical Efficacy

PENG Zhiping, LIU Qihua, WEN Jin, TONG Xiaolin

(Guanganmen Hospital, China Academy of Chinese Medical Sciences, Beijing 100053)

ABSTRACT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aking medicinal powder and boiling medicinal powder besides traditional decoction in order to further enhance clinical efficacy. Taking medicinal powder means raw herbs or herbal pieces can be dried and grounded into fine powder and be swallowed with water or taken orally after dissolving. Taking medicinal powder is suitable for expensive drugs, animals (insects) drugs, resin drugs and drugs cannot be decocted for a long time. Boiling medicinal powder means raw herbs or herbal pieces can be dried and grounded into coarse powder for decoction. Boiling medicinal powder had prevailed for more than 300 years in the Song Dynasty. Boiling medicinal powder is suitable for root, rhizome, bark, fruit and mineral drugs.

Keywords taking medicinal medical powder; boiling medicinal powder; traditional decoction; technology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

(收稿日期: 2013-10-18; 修回日期: 2014-01-16)

[编辑: 黄 健]